

中国科学院西安分院 陕西省科学院

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 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简报

2019年第3期

(总第13期)

中国科学院西安分院纪检组编

2019年4月3日

清明假期即将来临，监审处选编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的近年清明节日期间公车私用、违规公款吃喝、违规建坟墓、违规发放津补贴方面的4个典型案例，提醒分省院系统党员干部、职工从中汲取教训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清廉过节，共同营造分省院系统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。

案例一：某县残联公车私用问题。2018年4月7日（清明节假期），某县残联单位司机苏某某以给残疾人送米面为由，驾驶公车办理私事。单某作为单位主要负责人，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，干部监督管理教育不到位，车辆管理不规范，负主要领导责任。单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，苏某某受到通报批评处理。

案例二：某市中学校长程某某等人违规公款吃喝问题。2017年清明节期间，程某某在中学食堂多次公款宴请亲戚朋友，该市第三中学党总支书记徐某某受邀参加了宴请。随后，程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，徐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。

案例三：某村原支部委员吴某某违规建坟墓问题。2016年清明节后，吴某某的父亲将祖坟用大理石进行翻新修缮，并扩建至209平方米。在此过程中，身为该村支部委员的吴某某既未阻止其父亲修缮扩建坟墓的行为，也没有及时将该情况上报乡党委和政府，还出资资助其父亲修缮扩建坟墓。2018年5月，该乡纪委给予吴某某党内警告处分。

案例四：某区民政局原局长戴某某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。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间，该区民政局以“清明期间协助公墓管理补贴”“降温费”“造墓工程验收误餐补贴”等名义，违规向区民政局干部职工发放补贴共计12.26万元，戴某某作为时任区民政局局长，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。2018年6月，戴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

（案例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）